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9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宇賢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840
10 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李宇賢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13 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

16 一、李宇賢明知其無販售眼淚竿且無履約出貨之真意，竟基於意
17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之犯意，
18 於民國112年4月4日前某時以臉書暱稱「楊偉綸」在「槍箱
19 銀行/蝦竿/釣蝦週邊/買賣/競標/法拍區」社團發布欲販售
20 眼淚竿之貼文，致陳永誌陷於錯誤與李宇賢聯繫後，依李宇
21 賢指示於112年4月4日17時1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6,000元
22 至不知情之賴秉澄（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有之玉山
23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通知賴秉澄隨
24 即於同日18時16分許，前往新竹縣新豐鄉統一超商新高湖門
25 市提領出6,000元，其中1,000元用以清償李宇賢積欠賴秉澄
26 欠款。嗣因陳永誌遲未收到眼淚竿，李宇賢即失聯，陳永誌
27 驚覺受騙，報警循線查獲本案玉山商業銀行帳戶申辦人賴秉
28 澄，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陳永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請臺灣新竹地
3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由

01 壹、證據能力：

02 一、供述證據：

03 本判決所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不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9頁），復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
04 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
05 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自均得為證
06 據。

07 二、非供述證據：

08 至卷內所存經本判決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核與
09 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
10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11 力。

12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欠賴秉澄1,000元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
14 何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沒有詐
15 欺陳永誌，我曾將手機借予他人，但對於借用之人不熟識，
16 並未商請賴秉澄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亦未取得款項；是我
17 弟弟李岱威用我的手機來進行犯罪，我不確定他現在人在哪
18 裡云云。經查：

19 (一)告訴人陳永誌於112年4月4日前某時以臉書和暱稱「楊偉
20 紜」在「槍箱銀行/蝦竿/釣蝦週邊/買賣/競標/法拍區」社
21 團發布欲販售眼淚竿之貼文之人聯繫，對方並留下000-0000
22 00000000帳戶資料，告訴人陳永誌於112年4月4日17時12分
23 許，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告
24 訴人陳永誌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匯款6,000元至賴秉澄玉山商
25 業銀行000000000000帳戶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
26 分局（下稱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7 便格式表、該所刑案黏貼紀錄表(臉書聊天室截圖、與臉書
28 名稱「楊偉榿」之對話紀錄、告訴人陳永誌中信銀行帳戶及
29 30 31

01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之擷圖)、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賴
02 秉澄存戶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8840卷第12至21頁、第
03 29至30頁)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04 (二)觀諸告訴人陳永誌於112年4月11日警詢時指述：我於112年4
05 月4日，在臉書(社團名稱：搶箱銀行/蝦竿/釣蝦週邊/買賣/
06 競標/法拍區)、貼文者姓名：楊偉綸、臉書ID：楊偉綸購買眼淚竿，我與對方利用臉書聊天室對話相互聯繫交易細
07 節。我並於112年4月4日17時12分匯6,000元至對方帳戶：帳
08 號碼000-0000000000000拍照給對方後，對方隨即失去聯繫，驚覺遭詐騙而報案。我和對方是透過網路接觸的，我與
09 對方沒見過面僅透過臉書聊天室聯繫。我以網路轉帳方式交付，損失金額估約6,000元匯款明細如下：我於112年4月4日
10 17時12分以我的帳戶000-000000000000網路轉帳6,000元至
11 對方上開帳戶，匯款明細照片已提供警方等情（見偵18840
12 卷第9頁）。

13 (三)復據證人賴秉澄於本院113年8月15日審理時證述：「認識李
14 岱威，他是被告李宇賢的弟弟。於000年0月間，跟李岱威沒有債權債務關係，李岱威沒有向我要帳戶資料，也沒有說要
15 匯款給我，李岱威不知道我的帳戶資料。知道000年0月0日下午5點多，我的帳戶多了一筆6,000元，不知道是何人匯進去的。
16 我不認識陳永誌，該筆6,000元我不知道是陳永誌匯進去的，我只知道有一筆款項進來。發現有6,000元款項進來以後，我有問被告，他說是親戚匯進來的錢。被告的親戚匯錢給我是因為被告要還我錢。當時被告欠我1,000元。因為只欠我1,000元，但卻匯6,000元，覺得很奇怪，才問被告。被告說他的家人搞錯多匯了，被告請我領出來給他5,00
17 0元。被告在知道帳戶內有人匯款6,000元就主動來跟我講的，在6,000元匯進來多久之後跟我講的我忘記了，這要翻
18 紀錄，我之前有提供我的截圖給警方。後來有領5,000元給被告。此筆不知來源的6,000元在17時12分許匯入玉山銀行
19 帳戶後，於18時16分許就去新高湖門市提領出來交給被告請

我轉交的友人。」等語綦詳在卷(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佐以證人賴秉澄前於112年6月28日警詢時證稱：「我有提供玉山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帳號予他人。我朋友李宇賢於112年3月初(詳細時間不詳)說生活有困難要向我借 1,000元，於112年3月底時才跟我還錢，於是提供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給他讓他匯款還錢給我，後續於112年4月初(詳細時間不詳)，他跟我說他向老婆的親戚借錢還我，但是老婆的親戚搞錯帳戶，所以有多匯錢給我，我沒有想太多所以直接去領出來還給他，……」、「是因為朋友李宇賢向我借錢說要還我，結果是透過騙其他人錢的方式來還我錢。」、「有提領上述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在新豐鄉的統一超商提領，……」、「提供與李宇賢的LINE對話紀錄，他的LINE暱稱叫大帥。」等情載明在卷(見偵18840卷第4至5頁)。

(四)是以，由證人賴秉澄之證述其與被告間確有1,000元之債權債務關係，該部分亦為被告李宇賢所是認(見本院卷第97頁)，另觀諸證人賴秉澄提出之LINE訊息對話內容，曾於112年3月1日提供玉山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帳號予LINE暱稱大帥之人，亦有上開LINE對話紀錄在卷足憑(見偵18840卷第22至27頁)，此部分被告為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96頁)。另告訴人於112年4月4日17時12分許匯款6,000元後，證人隨即於18時16分許，前往新豐鄉統一超商新高湖門市提領6,000元，亦有土城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見偵18840卷第28頁)及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在卷，由此可知，告訴人陳永誌所述依被告在臉書上之指示匯入證人帳戶款項後，被告以上開款項除償還證人1,000元債務外，其餘5,000元則透過友人轉交一節，應屬真實可信。而證人賴秉澄於本院審理時係以證人身分經過具結作證，擔保其所言為真實，實無陷害被告刻意虛構事實甘冒偽證罪之理，是證人賴秉澄之證詞自值採認，堪認被告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致告訴人陳永誌陷於錯誤，待告訴人之匯款後即避不

見面，益徵被告自始即具不法所有之意圖，客觀上確有施用詐術之詐欺犯行甚明。至被告傳喚證人李岱威，因證人賴秉澄已證述和李岱威之間並無債權債務，亦無提供帳戶資料予李岱威，本件事證已如上述，即無傳喚調查之必要，併此說明。

(五)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首揭犯行，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告為本案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僅增列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為加重條件，其餘各款則未修正；是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至3款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又按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00萬元，且不該當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之特別加重要件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被告此部分行為僅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規定予以論處，合先敘明。

(二)復按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關於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

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須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要件。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罪，倘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07號刑事判決要旨同此見解）。被告係先透過網際網路，在臉書「槍箱銀行/蝦竿/釣蝦週邊/買賣/競標/法拍區」社團發布欲販售眼淚竿之不實訊息，招徠公開社團不特定之民眾見此訊息向其購買，自屬利用網際網路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告訴人見此訊息與被告聯繫，被告承此犯意對告訴人繼續施詐，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被告所為應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無訛。

(三)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惟被告李宇賢就犯罪事實均否認犯行，自不得援該規定減輕其刑。

(四)被告李宇賢於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壢簡字第127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

定，又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39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2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甫於108年7月1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惟參酌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所犯係施用毒品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罪，與本案所為之犯行尚不具有相同或類似之性質，亦非屬具有重大惡性特徵之犯罪類型，是本案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五)爰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案件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尤透過網際網路、電視傳媒對公眾犯之案件為最，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受騙後痛苦萬分，社會觀念對詐騙行為極其痛惡，縱經立法者修法提高此類詐欺犯罪之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民間主張應再提高法定刑度之聲浪仍未停歇，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先向賴秉澄詐取本案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再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術，使陳永誌陷於錯誤而匯款，非但使被害人財物受損，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復參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不斷陳述前後矛盾之辯詞，佐以被告亦曾以上開三角詐欺之方式犯罪，除使告訴人蒙受財物損失外，亦使證人賴秉澄無端遭受司法追訴之訟累，所為動機不良，手段可議，實有不該；又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高中肄業之學歷，從事中古車買賣，需扶養2個小孩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被告詐得本案6,000元，於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秋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吳玉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